

证券代码：833370

证券简称：运鹏股份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运鹏（上海）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办公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 年 11 月 20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卢鲲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全体监事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变更为由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本公司 2023 年度

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详见 2023 年 12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发布的《运鹏（上海）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:2023-032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提请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运鹏（上海）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

运鹏（上海）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7 日